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其中，重点课题资助经费50万元以内，一般项目资助经费10-50万元。申报项目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服务国家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体现前瞻性、引领性和创新性。

###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二）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须提供2名正高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平台”（<http://www.csl.gov.cn>）进行。

（二）申报程序 申报人登录“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平台”，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申报书，上传附件，提交申报书。

（三）申报时间 申报人应在申报指南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平台”进行申报。

（四）申报要求 申报人应认真阅读申报指南，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申报书，上传附件，提交申报书。

（五）申报费用 申报人应按照规定缴纳申报费用。

（六）申报材料 申报人应按照规定准备申报材料。

（七）申报流程 申报人应按照规定进行申报。

（八）申报结果 申报人应按照规定查询申报结果。

（九）申报纪律 申报人应按照规定遵守申报纪律。

（十）其他事项 申报人应按照规定办理其他事项。

（十一）联系方式 申报人应按照规定联系相关部门。

（十二）其他事项 申报人应按照规定办理其他事项。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

识弄虚作假，凡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

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项目申请人应遵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决算编制

的各项管理规定。

(二) 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请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 项目立项名单拟于 2022 年 11 月公示。

联系人：郭浩

联系方式：010-66096726，gao@nsfc.gov.cn



附件

##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3. 数字化时代的语言生活与语言治理研究
4. 新文科背景下外语专业学科建设研究
5. 古籍整理暨数字关键技术研究
6. 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区域语言规划研究

###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政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2. 中小学教材语言使用规范研究
3.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文课文手语表达研究
5. 语言资源的数据规范与共享机制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助力语言服务的路径创新研究

(研究时间限期1年,研究成果为资政报告和调研报告)

5. 面向语迟儿童的家庭语言规划研究

6. 国外聋人应急手语服务体系研究

7. 国家通用盲文轻声问题研究

8. 社交媒体中网络情绪的语言特征分析及识别研究

9. 机器学习在视听内容语义分析中的应用研究